

关于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东审会【2024】Z01—079 号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1-2
----------	-----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东审会【2024】Z01—07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节能”）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东审会【2024】Z01—078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十五)所述，中标节能 2023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04,433.60 元，2022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 28,029,701.5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标节能股东权益合计为 -21,402,693.6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 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标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

项的披露

(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中标节能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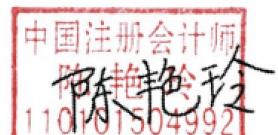
财务方面：(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标节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中标节能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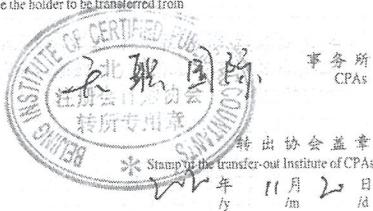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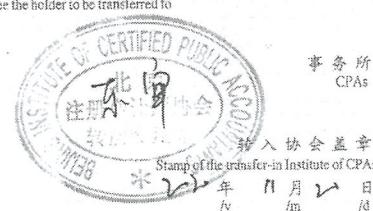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m dd

1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姓名: 陈艳玲
证书编号: 110101504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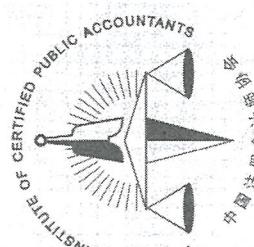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9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姓 名: 陈艳玲
性 别: 女
生 日: 1988-02-09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拿 份 号 码: 210123198802072221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6198802072221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拿 份 号 码: 210123198802072221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619880207222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孔晓红 110003950031

证书编号: 11000395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4

5



姓 名	孔晓红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605043723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8605043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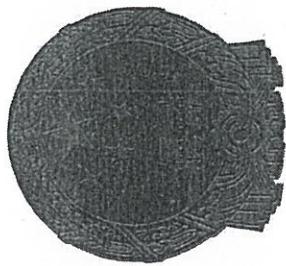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621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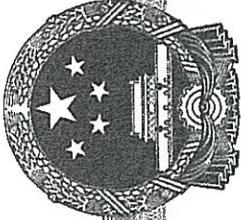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号9号1幢11层
经 营 场 所：11-1
首席合伙人：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0月1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 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年度决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财务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了解更多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449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